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降低首都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 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903.htm 计办价格[2002]287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: 针对社会各界反映首都机场高速 路收费偏高问题,我委组成调查组进行了调查,并向国务院 报送了《国家计委关于首都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情况及相关问 题调查报告》(计价格[2002]74号)。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,现 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建议你市选择今年上半年适当时 机,最迟不得迟于今年内,将首都机场高速路车辆通行费标 准由现行每车(小车)15元降低到10元;其他车型收费标准亦相 应降低。 二、考虑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时已对机 场高速路收费年限作了承诺,因此,机场高速路的收费年限 可暂不调整。 请你市按上述要求抓紧落实,并将有关落实情 况及时反馈我委,以便我委按程序组织对机场高速公路进行 验收。二00二年三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